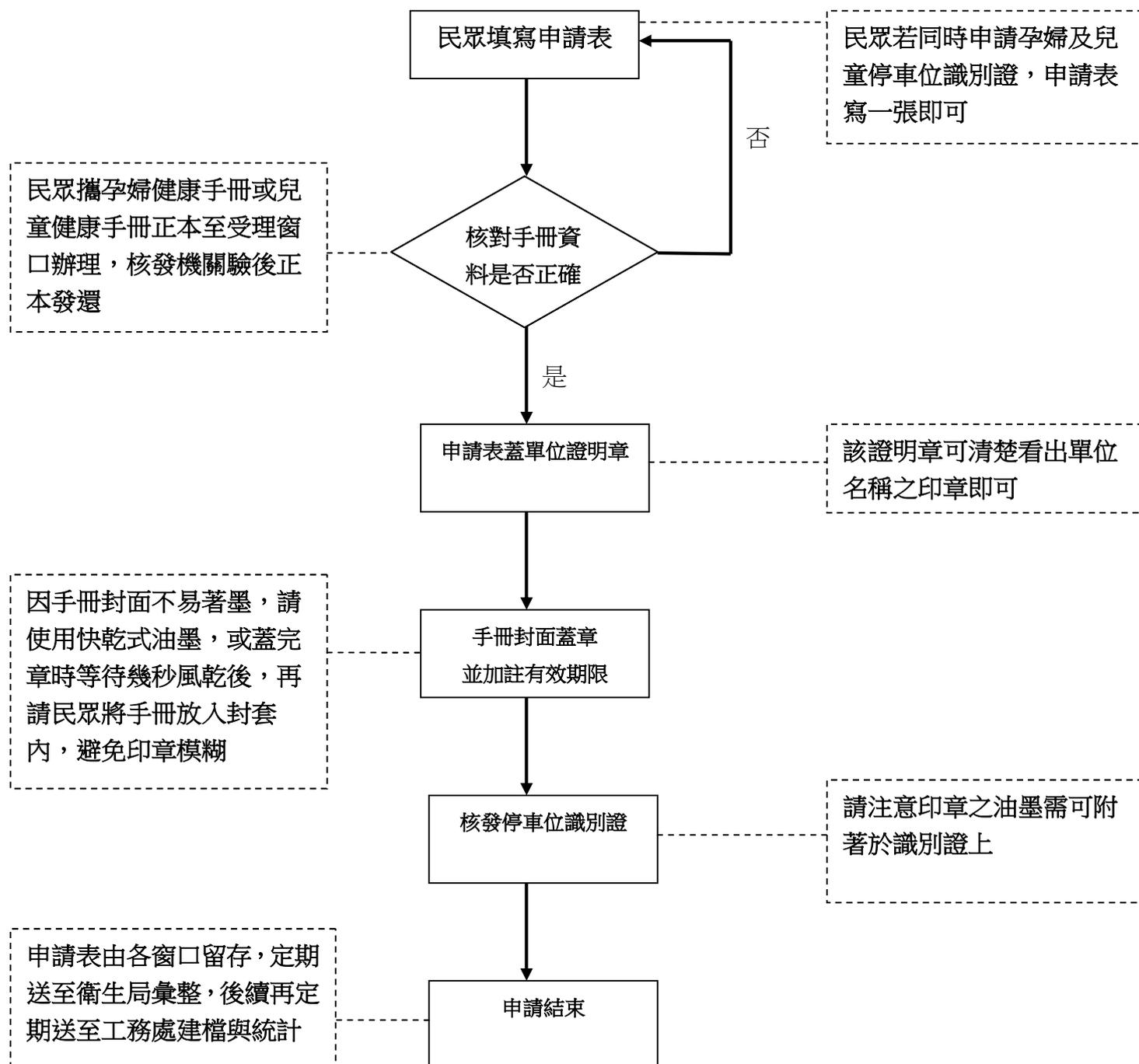


彰化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 核發作業原則-SOP 流程圖



備註：

1. 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分為 2 種，孕婦版及兒童版。
2. 孕婦版核發流程請見 P2-P4，兒童版核發流程請見 P5-P7。

彰化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 核發作業原則-孕婦版

填表說明：

一、由**申請人**填寫表 1「綠框 1」欄位，填完後由**核發單位**進行核對。

1. 孕婦姓名：核對孕婦健康手冊封面之孕婦姓名(圖一，黑框處)
2. 預產期：核對孕婦健康手冊內頁登載之預產期(圖二，紅框處)，如預產期未註記，由**申請人**於孕婦手冊內自行填列後，由**核發單位**進行申請表覆核
3. 行政區：孕婦居住地或戶籍地，如為彰化縣請填寫行政區(如彰化市)。
如彰化縣民填寫行政區(如彰化市)，外縣市居民填寫至縣市即可，例如台北、高雄
4.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之人員，非為孕婦本人亦可代為申請，無須檢驗文件
5. 申請人與孕婦關係：由申請人填寫，無須檢驗文件
6.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擇一填寫
7. 審核文件：須附孕婦健康手冊正本，驗後發還

二、由**申請人**於表 1「綠框 2」處簽名，並填上申請日期

三、**核發單位**確認申請表內相關資料後，於表 1「藍框 3」核發單位：蓋上單位證明章，並於核發人員：蓋上核發人員印章或簽名

備註：

綠框由**申請人**填寫

藍框由**核發單位**填寫

表 1

彰化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

1

申請孕婦版

孕婦姓名：王○○

預產期：107.12.15 行政區：彰化市

申請人：陳○○

申請人與孕婦關係：配偶

連絡電話：04-7532172

審核文件：孕婦健康手冊申請兒童版

兒童姓名：

出生日期： 行政區：

申請人：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

連絡電話：

審核文件：兒童健康手冊

一、 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請攜帶正本，驗後正本發還申請人。

二、 請審核上述手冊登載孕婦姓名與預產期、兒童姓名與出生日期之資料頁面。

聲明事項：

1. 本表依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2. 本表所稱孕婦，指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
3. 本表所稱六歲以下兒童，其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
4. 專用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5. 使用專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6. 違反規定占用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7. 使用本證停車仍需付費，停車費用依各停車場公告收費。
8. 一手冊限申請一張停車位識別證，如遺失識別證者，第二次(含以上)補辦請洽各受理窗口辦理。

本表所填之孕婦或兒童符合申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之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述相關聲明事項已清楚了解，如有造假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2

申請人簽名：陳○○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3

核發單位：

核發人員：黃○○



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與孕婦手冊封面蓋章說明(孕婦版)：

1. 於「孕婦健康手冊」正本封面上註明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日期(有效日期即為孕婦之預產期)，並加蓋單位證明章(圖一，紅框處)
2. 於「停車位識別證(孕婦版)」正面寫上有效日期並加蓋單位證明章(圖三，紅框處)，並於識別證背面寫上孕婦之姓名(圖四，紅框處)
3. 以上作業由核發單位填寫

圖一



圖二

產檢超音波醫師檢查報告

孕婦基本資料：
姓名：王 0 0 年齡：20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月經： 預產期：107.12.31 產週數：

照片黏貼處

醫師報告：
胎 數：單胎胎 雙胞胎 多胞胎胎
胎兒心跳：有 無
胎盤位置：前壁 後壁 前置胎盤 低位胎盤
胎兒頭頂骨徑：_____公分 超音波週數：_____週
胎 兒 腹 圍：_____公分 超音波週數：_____週
胎 兒 股骨長度：_____公分 超音波週數：_____週
預 估 體 重：_____公分 超音波週數：_____週
羊 水 量：正常 羊水過多 羊水過少
節檢結果：常規產檢 需進一步追蹤檢查

報告者：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圖三



圖四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未乘載孕婦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800至1200元罰鍰。
4.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孕婦姓名：王 0 0

表 2

彰化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 核發作業原則-兒童版

107.7.9 版

填表說明：

一、由**申請人**填寫表 2「綠框 1」欄位，填完後由**核發單位**進行核對。

1. 兒童姓名：核對兒童健康手冊封面之兒童姓名(圖五，黑框處)
2. 出生日期：核對兒童健康手冊封面之出生日期(圖五，黑框處)
3. 行政區：兒童居住地或戶籍地，如彰化縣民填寫行政區(如彰化市)，外縣市居民填寫至縣市即可，例如台北、高雄
4.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之人員，非為家長本人亦可代為申請，無須檢驗文件
5.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由申請人填寫，無須檢驗相關文件
6.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擇一填寫
7. 審核文件：須附兒童健康手冊正本，驗後發還

二、由**申請人**於表 2「綠框 2」處簽名，並填上申請日期

三、**核發單位**確認申請表內相關資料後，於表 2「藍框 3」核發單位：蓋上單位證明章，並於核發人員：蓋上核發人員印章或簽名

備註：

綠框由**申請人**填寫

藍框由**核發單位**填寫

彰化縣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孕婦版 孕婦姓名： 預產期： 行政區：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申請人： 申請人與孕婦關係： 連絡電話：04-7532172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兒童版 兒童姓名：林○○ 出生日期：107.8.1 行政區：彰化市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申請人：林○○ 申請人與兒童關係：家長 連絡電話：04-7532172 審核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健康手冊
--	---

1

- 一、 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請攜帶正本，驗後正本發還申請人。
- 二、 請審核上述手冊登載孕婦姓名與預產期、兒童姓名與出生日期之資料頁面。

聲明事項：

1. 本表依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2. 本表所稱孕婦，指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
 3. 本表所稱六歲以下兒童，其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
 4. 專用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5. 使用專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6. 違反規定占用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7. 使用本證停車仍需付費，停車費用依各停車場公告收費。
 8. 一手冊限申請一張停車位識別證，如遺失識別證者，第二次(含以上)補辦請洽各受理窗口辦理。
- 本表所填之孕婦或兒童符合申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之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述相關聲明事項已清楚了解，如有造假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2

申請人簽名：陳○○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3

核發單位：

核發人員：黃○○



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與兒童手冊封面蓋章說明(兒童版)：

1. 於「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封面上註明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日期(有效日期即為兒童出生日期加上6年)，並加蓋單位證明章(圖五，紅框處)
2. 於「停車位識別證(兒童版)」正面寫上有效日期並加蓋單位證明章(圖六，紅框處)，並於識別證背面寫上兒童之姓名(圖七，紅框處)
3. 以上作業由核發單位進行

圖五



圖六



圖七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未乘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4.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兒童姓名 **林 0 0**